

课题编号	20250277013
课题分类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 课题研究合同

甲方：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中国技术经济学会

专项名称：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建设规划与政策研究

课题名称：强化教育、科技、人才基础性战略性支撑，推动
协同发展体制机制与改革实践研究

研究时间：2025 年 10 月至 2026 年 7 月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制

甲方：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张继红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宏安街9号院1号楼

课题承担处室：政策法规处（研究室）

课题承担处室负责人：王亚强

联系电话：010-55577963

课题承担处室主管工程师：殷海然

联系电话：010-55577824

乙方：中国技术经济学会

法定代表人：黄检良

地址：北京东城区南竹竿胡同2号1幢（银河soho之C座）30917室

课题负责人：刘云

联系人：于天一

联系电话：15905430089

一、合同内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甲方强化教育、科技、人才基础性战略性支撑，推动协同发展体制机制与改革实践研究课题由乙方承担，经双方充分协商，达成一致，签订本合同，双方共同信守。

统筹推进教育科技人才体制机制一体改革，是党的二十

届三中全会重要决策部署。北京教育科技人才资源丰富，拥有国家实验室、全国重点实验室、新型研发机构、大科学装置等一批高能级创新平台，统筹用好这些平台，对持续推进“三位一体”改革，高效聚合各类创新要素和创新主体，加快关键核心技术攻关，促进科技创新与产业创新深度融合具有重要意义。该课题拟重点结合各类高能级创新平台定位和运行特点，开展推进教育科技人才体制机制一体改革研究，为后续改革创新提供参考。

研究成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形成总研究报告；
2. 形成调研专报 2-3 篇。

二、合同费用

1. 合同费用（课题经费）共计人民币 40 万元（大写：肆拾万元整）。

2. 课题经费拨付：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一次性拨付课题经费。

3. 乙方指定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人：中国技术经济学会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北京农科院支行

银行账号：110060435012015010958

乙方保证上述信息真实、准确。乙方上述账户信息发生变化的，应至少于甲方付款前 5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否

则由此导致的错付、逾期支付、无法支付等所有法律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4. 乙方应向甲方出具与乙方单位名称一致的正式发票（不包括往来款收据、非经营性收款收据）：

单位名称：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纳税人识别号：111100000000212234

开户行及账号：01090379900120109003697

北京银行双秀支行

5. 课题经费由乙方按照国家及北京市相关经费管理办法和会计制度统一管理，不得转包分包，不得截留、挤占、挪用，不得利用虚假票据套取资金，不得使用课题资金支付各种罚款、捐款、赞助、投资等费用，不得在课题经费中列支与课题研究无关的任何费用。

三、合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7 月 31 日止。

四、甲方权利义务

1. 按合同约定金额提供课题研究经费。
2. 为乙方开展课题研究提供必要的协助或便利。
3. 掌握研究工作进度，指导监督乙方完成课题任务。
4. 有权对乙方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有权对课题验收。
5. 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课题研究人员。
6. 有权依据《北京市市级党政机关课题经费管理办法》和《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课题管理办法》执行课题相关管

理工作。

五、乙方权利义务

1. 根据甲方课题管理相关要求开展课题研究，并尽勤勉义务。

2. 亲自处理受托事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本合同项下全部或部分工作转包、分包给任何第三方。

3. 乙方应有独立法人资格、健全的财务和课题管理制度，保证研究团队具备完成课题研究所需的相应资信和能力。

4. 乙方应严格执行《北京市市级党政机关课题经费管理办法》和《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课题管理办法》有关要求，课题经费使用应当符合国家和本市财政资金使用的相关办法标准和财务审计的要求，专款专用，单独核算。

5. 按照甲方要求报告课题研究开展情况，对研究成果进行补充、修改。

6. 乙方协助组织课题开题会、结题会，及时提交课题验收材料。

7. 课题经费的管理和使用情况接受甲方及相关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六、课题组织实施要求

1. 乙方应按照合同办法完成课题目标任务，不得擅自变更研究内容、课题负责人等。如课题研究条件发生重大变化，乙方应向甲方报告具体情况，研究提出解决方案。

2. 甲方负责组织专家对课题研究成果进行评审，并进行课题验收。

3. 未通过专家评审，乙方应按照评审会意见修改完善，并于开题会或结题会结束之日后 20 个工作日内召开第二次评审会。

七、知识产权及保密条款

1. 课题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2. 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发布、发表部分研究成果，但须标注“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支持研究成果”字样。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任何参与课题研究的单位及个人不得擅自披露涉及甲方的有关数据、信息和资料。如发生上述情况，甲方将依法追究相关单位及个人责任。

3. 乙方保证，本合同下的研究工作，不存在任何侵权问题，如发生侵权纠纷，由乙方自行承担所有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八、合同变更或解除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或解除本合同。对本合同的变更或解除必须以书面合同进行。双方未签署书面变更或解除合同的，应认定为没有对本合同进行变更或解除。

九、违约责任

1. 因乙方原因，导致课题研究工作未能在委托期限内完成，或者课题成果未能达到合同约定目标的，乙方应当采取

措施，并承担由此而增加的费用。逾期未通过课题验收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因此遭受的经济损失，乙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2. 乙方因法定的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义务时，可以免除违约责任，但应在不可抗力事由发生之日起 20 日内通知甲方，并在 30 日内向甲方提供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不能履行的证明。

3. 本课题终止或验收未通过的，乙方应依审计结果将结余资金原渠道返还甲方。

4. 乙方未经甲方批准，擅自将委托事项全部或部分转委托给其他人实施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十、解决争议

凡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均应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争议解决过程中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差旅费、保全费、律师费等，由败诉方承担。诉讼进行过程中，除双方有争议的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仍然有效，各方应继续履行。

十一、其他事项

1. 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3.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合同。

4. 附件与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附件：课题研究工作方案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

甲方（签字）：

(课题承担处室分管委领导)

乙方（盖章）：

中国技术经济学会

乙方（签字）：

日期： 2015.10.30

日期： 2015.10.30

附件

课题研究工作方案

一、基本信息

课题负责人基本情况						
姓 名	刘云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63 年 10 月	
专 业	管理科学与工程	学 历	博士研究生	职 称	特聘教授	
电 话	010-88256625	手 机	13520522167	邮 箱	liuyun@ucas. ac. cn	
承担单位：中国技术经济学会						
通讯地址：北京东城区南竹竿胡同 2 号 1 幢（银河 soho 之 C 座）30917 室 邮编：100010						
课题组主要成员基本情况						
姓名	出生年月	专业	学历	职称	工作单位	主要分工
王宏伟	1970. 11	计量经济学	博士研究生	研究员	中国社科院数量经济与技术经济研究所	负责教育科技人才协同发展体制机制与改革的战略与政策分析
刘继安	1968. 4	教育管理	博士研究生	教授	中国科学院大学	负责北京高能级创新平台教育科技人才协同发展的体制机制与障碍分析
周建中	1975. 6	管理科学与工程	博士研究生	研究员	中国科学院科技战略咨询研究院	负责北京“三城一区”教育科技人才协同发展的体制机制与障碍分析
关 欣	1981. 6	教育管理	博士研究生	副教授	中国科学院大学	负责主要国家国立科研机构教育科技人才协同发展机制研究
郭 栋	1991. 10	公共管理	博士研究生	副研究员	中国传媒大学	负责主要国家知名高校教育科技人才协同发展机制研究

蔡鑫鑫	1987.5	工商管理	硕士研究生	高工	北京智者四海科技有限公司	负责北京战略科技力量典型机构教育科技人才协同发展机制案例研究
于天一	1999.3	公共管理	硕士研究生		中国科学院大学	参加“三位一体”协同发展体制机制调研及政策措施研究
谭健英	1988.10	公共管理	硕士研究生		中国科学院大学	参加“三位一体”协同发展体制机制调研及政策措施研究
武宇铎	1995.5	公共管理	硕士研究生		中国科学院大学	参加“三位一体”协同发展体制机制调研及政策措施研究
赵珂	1996.9	公共管理	硕士研究生		中国科学院大学	参加“三位一体”协同发展体制机制调研及政策措施研究

二、选题背景

（一）国内外相关研究的学术史梳理及研究动态

关于教育、科技、人才一体化统筹部署的战略意义和理论分析。统筹推进教育、科技、人才一体化发展，是支撑强国建设的必然要求。党的二十大提出“教育、科技、人才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基础性、战略性支撑”“要坚持教育优先发展、科技自立自强、人才引领驱动，加快建设教育强国、科技强国、人才强国”，统筹推进教育、科技、人才工作。习近平总书记在主持中央政治局第二次集体学习时强调，要“实现科教兴国战略、人才强国战略、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有效联动，坚持教育发展、科技创新、人才培养一体推进，形成良性循环”。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提出“深入实施科教兴国战略、人才强国战略、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统筹推进教育科技人才体制机制一体改革，健全新型举国体制，提升国家创新体系整体效能”。国内学者开展了相关的理论分析。刘云、何颖等提出应畅通教育、科技、人才的良性循环，积极推进教育、科技、人才的战略联动、一体推进、一体设计、一体部署，以教育、科技、人才三位一体的协同发展有力支撑未来产业创新发展（刘云，2024），应深化校企协同育人，推进教育发展和产业需求同向同行，打造现代化产业科技创新体系，实现从科技强到产业强再到国家强，建设高质量人才队伍，构筑新型工业化发展的动力和活力（何颖，2024）。相关研究还分析了教育、科技、人才一体化对高等教育变革的支持作用（瞿振元，2024），及对中

国式现代化的关键作用及存在的主要问题（张志刚、陈宝明，2023；潘教峰、左晓利，2023；肖贵清、唐奎，2024；乔黎黎、任志鹏，2024），提出高校作为教育、科技、人才工作聚合点的主要作用（卢建军，2023），并提出通过完善人才培养目标、产教融合机制和教育评价体系，破除教育、科技、人才、产业之间的藩篱的政策建议（陈宇学，2023）。

关于教育科技人才一体化布局的主要机制和举措。王小飞和张明广（2025）强调我国需强化战略布局的自主性与普惠性，既要加强前沿科技探索，也要推进产业应用研究，构建“人人”参与的人才培养体系，以疏解“三位一体”循环的痛点，石长慧等（2025）则聚焦创新生态构建，提出完善“四链融合”体系、强化战略科学家培养等建议，并以杭州产才融合示范区为例说明实践路径。针对改革困境与突破路径，肖维（2025）基于系统动力学理论指出，组织边界和机制壁垒是一体化发展的主要障碍，需通过融合平台建设、要素融通和绩效评估实现突破。丁元竹（2024）进一步强调深化产学研融合的必要性，认为这是加速科技创新、发展新质生产力的关键。针对政策导向与制度设计，宋葛龙和王明姬（2025）解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部署，指出统筹推进体制机制改革是健全新型举国体制的核心任务。钱锋（2025）补充提出需推动科技创新与产业创新深度融合，以提升国家创新体系整体效能。伊彤（2025）则从政府工作角度，强调将三者一体统筹纳入年度任务的重要性。

关于科教融合、产教融合协同育人的机制、现状及问题。刘继安、周建中等学者基于对科教融合培养创新人才的国际实践与主要特征的分析，研究了国内科教融合培养创新人才的机制、现状及问题，提出我国科教融合教育实践仍存在宏观层面缺乏顶层设计、中观层面动力机制不健全、微观层面物力人力保障不足等问题（周建中、向小薇，2023），治理体制机制问题是制约科教融合作用发挥的关键，应从组织结构、目标、运行基础、激励和文化等方面进行改造，把科教融合融入组织结构与运行发展机制当中（刘继安、盛晓光，2020）。周光礼等（2018）建构了“科教融合、学术育人”的理论框架，探索以高水平的科学研究支撑高质量本科教学的实施途径，钟秉林等（2024）提出提高科教融合育人成效应在培养理念、培养方案、培养过程、培养制度等方面持续改进，全面提升拔尖创新人才自主培养能力。发达国家均根据本国国情选择相应的理念推动本国企业、大学以及科研机构参与产学研协同育人，政策工具、财政与金融工具是发达国家推动产学研协同育人的通用措施（耿乐乐，2020）。

关于我国创新型人才培养与成长的制度环境存在的突出问题。刘云等学者针对我国创新型人才培养与成长存在的突出问题进行了研究,指出缺乏科学教育体系、学科专业设置与课程体系不能及时响应国家人才培养需求、传统教学模式亟待改革、个性化人才培养模式尚未落实等是基础教育、高等教育阶段我国创新人才培养的短板(刘云等,2023)。当前我国拔尖创新人才选拔培养依然面临国家层面相关法律政策的缺位、各项政策目标或者政策主体的协同问题、选拔培养机制衔接问题等制约因素,不同程度地影响拔尖创新人才选拔培养的效果(王新风、钟秉林等,2023),应从选拔、培养和支持服务等方面为人才提供适合的成长途径与发展环境,拓宽人才选拔视野,重视人才早期培养,并通过政策保障特色化育人实践(郑永和等,2022)。刘云(2021)提出科技人才成长与发挥才干的制度环境问题突出表现为科技评价不分类、“唯论文、唯职称、唯学历、唯奖项”(简称“四唯”)、人才“帽子”愈演愈烈等,严重影响到我国科技事业的健康发展,应遵循科技创新规律和人才成长规律,建立以“创新能力、质量、实效、贡献”为导向的科技人才评价体系,不断完善人才发展环境,激发人才创造活力,适应新时代国家发展战略需求。

国家层面和北京市推进教育科技人才一体协同发展的政策举措。2025年“两会”政府报告提出要加强教育、科技、人才“三位一体”布局,制定实施教育强国建设三年行动计划,强化科技自立自强,推进科技体制改革,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提高创新体系效能,强调人才引领驱动,着力培育战略人才力量,构建教育科技人才协同机制,强化新型举国体制优势,将教育优先发展、科技自立自强、人才引领驱动有机贯通,加强区域协调与资源共享,推动教育科技人才资源跨区域流动。2025年1月,中央、国务院《教育强国建设规划纲要(2024—2035年)》提出增强高等教育综合实力,打造战略引领力量;培育壮大国家战略科技力量,有力支撑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加快建设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培养大国工匠、能工巧匠、高技能人才;构建教育科技人才一体统筹推进机制等重点任务。近年来,北京市颁布实施《北京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建设条例》,强调“坚持教育、科技、人才一体部署推进”,将高校开展基础研究、产学研融合创新、成果转化、创新人才培养等写入立法,并对“创新人才”作出专章规定;《中关村世界领先科技园区建设方案(2024—2027年)》提出“建立教育、科技、人才、产业、网信、基础设施联席会议工作制度”;《关于新时期进一步加强北京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建设的实施意见》《北京高水平人才高地建设方案》《关于加快推动北京高校基础研

究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北京市关于新时期推动大学科技园改革创新发展的指导意见》《北京市关于落实完善科技成果评价机制的实施意见》《北京市加快人工智能赋能科学研究高质量发展行动计划（2025-2027 年）》等文件，将教育科技人才协同发展的理念和要求贯穿于政策体系中。2025 年 3 月，北京市委率先整合设立教育科技人才工作领导小组，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加强跨部门协同，形成工作合力，一体统筹推进教育科技人才发展。

尽管我国在拔尖人才培养、产教融合、科教融合、新兴交叉学科建设、高校有组织科研、青年人才培养使用、国家战略人才力量建设、人才成长环境、前沿科技攻关及融合创新等方面正在积极探索教育科技人才协同发展路径，但是还存在诸多体制机制障碍，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推进科技强国建设、发展新质生产力和培育未来产业等对高质量创新人才培养及前沿科技攻关和融合创新提出紧迫需求。目前，学术界针对强化教育、科技、人才基础性战略性支撑，推动协同发展体制机制与改革实践研究还十分薄弱，对国家和地方制定相关政策的支撑不足，因此，开展本项研究具有重要的理论和现实意义。

（二）本课题相对于已有研究的学术价值、应用价值等

学术价值方面。本课题聚焦教育、科技、人才的“基础性战略性支撑”定位，进一步完善教育、科技、人才推动协同发展体制机制与改革的理论框架。同时，深化“协同发展体制机制”研究，弥补机制研究的“碎片化”缺陷。现有研究中多单一维度切入未形成系统的体制机制设计。本课题拟整合“战略布局、生态构建、壁垒破除、要素融通”等维度，构建涵盖全链条协同体制机制模型，结合改革场景（如高能级创新平台、高校、科研院所、科技和产业园区、地方政府），探讨不同实践场景下协同机制的适配性，解决现有研究“单点建议多、系统设计少”的问题。

应用价值方面。本课题拟通过重点围绕重大创新平台建设、科教协同育人、一体发展评价体系等方面，提出针对性的改革措施建议，为“强化基础性战略性支撑”提供建议。当前我国推进新型工业化、新质生产力发展、健全新型举国体制，均需教育、科技、人才的“基础性支撑”。本主题拟结合北京市实践案例，提出“教育基础夯实、科技攻关突破、人才梯队建设”，为产业发展提供“基础性支撑”，为“协同发展体制机制改革”提供政策参考。

三、研究基础

课题负责人及骨干成员主持完成或在研的相关重要课题如下：

1. 刘云教授担任首席专家主持在研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面向未来产业创新发展的教育、科技与人才协同机制研究”(24&ZD174), 执行时间: 2025 年 1 月至 2028 年 12 月, 资助经费: 80 万元, 在研。

2、刘云教授担任首席专家主持完成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以创新能力、质量、实效、贡献为导向的科技人才评价体系研究”(21ZDA016), 执行时间: 2021 年 5 月至 2023 年 12 月, 资助经费: 80 万元, 已结项。

3、刘云教授主持完成国家科技重大专项战略研究课题“新型举国体制重点问题研究—科技攻关动员、创新主体协同和人才激励机制研究”(22D2274-01), 执行时间: 2022 年 4 月至 2022 年 12 月, 资助经费 20 万元, 已结题。

4、刘云教授主持完成科技部专题调研项目“创新人才推进计划实施成效评估与改进建议研究”, 执行时间: 2020 年 1 月至 2022 年 4 月, 资助经费 40 万元, 已结题。

5、刘云教授主持在研国家高端智库重点研究课题“探索运用人工智能技术、创新学生评价的内涵和实现路径研究”, 执行时间: 2025 年 4 月至 2025 年 12 月, 资助经费: 25 万, 在研。

6、王宏伟研究员主持完成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建设人才强国背景下激发科技人才创新活力研究”(21ZDA014), 执行期: 2021 年 4 月至 2023 年 12 月, 资助经费: 80 万元, 已结项。

7、刘继安教授负责完成教育部委托项目“新时代科研机构研究生教育改革发展研究”, 执行时间: 2021 年 3 月至 2022 年 12 月, 资助经费: 18 万元, 已结题。

8、刘继安教授负责完成中国科学院战略研究专项“中长期规划研制-科教融合人才体系专题”, 执行时间: 2020 年 3 月至 2021 年 12 月, 资助经费: 50 万元, 已结题。

四、研究内容

(一) 研究对象

本课题聚焦于在京国家实验室、全国重点实验室、新型研发机构等高能级创新平台以及中关村科学城、怀柔科学城、未来科学城、创新型产业集群示范区等“三城一区”创新发展在教育、科技、人才资源方面具备显著优势, 拥有先进的科研设备、顶尖的科研人才以及前沿的科研项目等研究对象。在京国家实验室作为国家战略科技力量的核心载体, 承担着攻克关键核心技术、推动重大科技创新

的使命；全国重点实验室则在特定学科领域或科研方向上，开展深入且具有前瞻性的研究工作；新型研发机构以其灵活的体制机制、创新的运作模式，在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推动产学研合作方面发挥着独特作用。“三城一区”作为北京科技创新的重要区域，汇聚了丰富的创新资源，是各类创新主体的聚集地，在教育科技人才协同发展方面进行了诸多实践探索，对于研究协同发展体制机制具有典型性和代表性。

（二）总体框架

1. 北京统筹推进教育科技人才协同发展和体制机制改革的战略需求分析

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二十届三中全会对教育科技人才一体发展和体制机制改革的战略部署，结合北京国际科创中心建设、中关村世界领先科技园区建设、培育和发展未来产业等战略需求，基于《北京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建设条例》《中关村世界领先科技园区建设方案（2024—2027 年）》《关于新时期进一步加强北京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建设的实施意见》《北京高水平人才高地建设方案》《关于加快推动北京高校基础研究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北京市关于新时期推动大学科技园改革创新发展的指导意见》《北京市关于落实完善科技成果评价机制的实施意见》教育科技人才工作一体推进重点事项清单》等北京教育科技人才协同相关文件政策文本分析，重点分析中央相关战略在京的具体落地场景，分析北京作为首都在承接国家战略中需承担的独特功能（如创新示范、要素枢纽、制度输出等），明确战略落地过程中存在的需求缺口（如政策协同不足、资源分配不均等），探究国家战略与北京“四个中心”功能建设的耦合点，重点分析教育科技人才协同发展对强化北京国际科创中心等核心功能的支撑需求，识别功能建设中人才供给、科技转化、教育支撑的结构性矛盾。

2. 北京市高能级创新平台教育科技人才协同发展的现状、经验做法及体制机制障碍调研

调研和梳理北京各类高能级创新平台（国家实验室、全国重点实验室、国家科研机构、新型研发机构等）的定位、组织架构、运行模式、资源配置状况，分析其在教育资源整合（如与高校联合培养人才、开展科研教学合作等）、科技研发成果（承担的科研项目、取得的专利数量、发表的高水平论文等）、人才队伍建设（人才数量、结构、层次、人才流动情况等）的现状。剖析各类高能级创新平台与其他创新主体之间的互动关系，如高校、科研机构与企业之间的产学研合作情况。基于现状调研和体制机制研究，识别出在京高能级创新平台在推进教育

科技人才体制机制一体改革过程中面临的障碍。如管理体制方面,可能存在政府部门多头管理、职责不清,导致创新平台决策效率低下;运行机制方面,可能存在科研项目审批流程繁琐、资源配置不合理,影响科研进度和创新效果;合作机制方面,可能存在高校、科研机构与企业之间信息不对称、利益诉求不一致,导致产学研合作难以深入开展等问题。从宏观政策环境、中观区域发展、微观创新主体等不同层面,分析相关问题产生的原因。宏观政策方面,可能存在政策不配套、缺乏系统性和连贯性;中观区域发展方面,可能存在区域间发展不平衡、产业同质化竞争;微观创新主体方面,可能存在创新意识不足、创新能力有限等。

3. 北京市“三城一区”教育科技人才协同发展的现状、经验做法及体制机制障碍调研

调研和梳理北京“三城一区”在区域创新体系中的功能定位,以及在促进教育科技人才协同发展方面的政策措施、空间布局、产业基础等现状。深入探究北京市“三城一区”教育、科技、人才“三位一体”协同发展的内在逻辑和作用机制。从理论层面分析教育如何为科技发展和人才培养提供基础,科技成果如何反哺教育和吸引人才,人才又如何推动教育创新和科技进步。分析当前“三城一区”在实现协同发展过程中所采用的体制机制,包括管理体制(政府部门与创新平台之间的管理关系、创新平台内部的管理模式)、运行机制(项目组织实施机制、资源共享机制、利益分配机制)、合作机制(高校与科研机构合作机制、科研机构与企业合作机制、区域间合作机制)等。调研梳理“三城一区”内各类高能级创新平台的定位、组织架构、运行模式与资源配置情况,从教育资源整合(高校联合培养人才、科研教学合作)、科技研发成果(科研项目、专利与论文)、人才队伍建设(数量结构、流动情况)等方面分析协同发展的经验做法,同时明确“三城一区”功能定位、政策措施、空间布局及产业基础,探究区域内创新主体互动关系;总结政策引导、平台运营、协同模式创新等经验,识别管理体制、运行机制、合作机制等方面存在的问题及障碍,并从宏观政策、中观区域、微观主体等层面剖析原因。

4. 主要国家国立科研机构(国家实验室)、研究型大学教育科技人才协同发展的体制机制、经验做法及启示

重点剖析美国能源部国家实验室(如依托多元资金支持构建的跨学科科研协作机制、与企业深度联动的成果转化体系)、斯坦福大学(以“产学研融合生态”为核心的课程体系设置与创新创业支持机制)、麻省理工学院(基于“实验室-

学科-产业”联动的人才联合培养模式及科研资源开放共享制度),法国国家科研中心(通过“科研机构-高校院系”共建模式实现的科研与教学协同、跨区域创新资源整合机制),德国柏林工大(依托“双元制”教育体系形成的校企协同育人机制、与弗朗霍夫学会联动的“应用研究-技术转化-人才输送”一体化流程),日本国立理化研究所(聚焦基础研究与应用研究衔接的科研项目管理机制、与东京大学联合设立的跨学科人才培养基地及科研成果共享平台),英国剑桥大学及剑桥产业园等国际知名科研机构 and 大学,系统梳理它们在推进教育科技人才协同发展中的体制机制(如多元化投入机制、跨主体协作治理机制、人才双向流动机制、知识产权共享与利益分配机制等)与经验做法(如斯坦福大学“硅谷模式”下的产学研深度融合、德国“双元制”中的企业参与人才培养全过程、日本的“产官学”合创新平台建设等),在此基础上,结合北京高能级创新平台及“三城一区”教育科技人才协同发展的实际需求,从优化多元主体协作机制、完善人才培养与流动体系、健全科研成果转化与资源共享制度、强化政策协同支持等方面,提出具有针对性的经验借鉴与政策启示,为北京破解高能级创新平台协同发展体制机制障碍、提升教育科技人才协同效能提供参考。

5. 北京发挥高能级创新平台优势和“三城一区”载体与生态优势,推进教育科技人才体制机制一体改革的政策措施

围绕北京发挥高能级创新平台优势推进教育科技人才体制机制一体改革的目标及现状和问题提出相应政策措施建议,可能的政策建议具体包括:针对管理体制障碍,建议研究制定明确政府部门权责清单、建立跨部门协同管理机制的政策,如设立“三城一区”协同管理专班统筹创新平台事务,厘清政府与平台间的管理边界以保障平台运营自主性;针对运行机制问题,建议探索优化科研项目审批流程的政策,如推行“一网通办”简化立项手续、建立分类评审机制提高审批效率,同时研究构建科学的资源配置政策,依据创新平台定位与项目潜力制定差异化资金分配方案,推动科研设备跨平台共享;针对合作机制短板,建议研究出台促进产学研深度融合的政策,如建立高校、科研机构与企业的信息共享平台,完善知识产权归属与利益分配细则,设立产学研合作专项基金支持联合研发与人才联合培养等。

(三) 重点难点

1. 研究重点

精准把握各类高能级创新平台的定位和运行特点,深入分析其在教育科技人

才协同发展中的独特作用和面临的问题。对不同类型的创新平台进行详细的分类研究，通过实地调研、案例分析、专家访谈等多种方法，获取第一手资料，为后续研究提供坚实基础。系统梳理“三城一区”在教育科技人才协同发展方面的实践经验和存在的问题，总结出具有可推广性的模式和路径。通过对“三城一区”的深入调研，对比不同区域的发展模式和政策措施，分析其优势和不足，提炼出成功经验和可借鉴之处。围绕重大创新平台建设、科教协同育人、一体发展评价体系等关键领域，提出切实可行的政策建议。

2. 研究难点

建立科学合理的一体发展评价体系，准确衡量教育科技人才协同发展的成效。教育效果具有滞后性，科技成果转化存在不确定性，人才发展受到多种因素影响，如何综合考虑这些因素，建立一套能够客观、准确反映协同发展成效的评价体系是一个难点。需要研究确定合适的评价指标、权重分配以及评价方法，确保评价结果的科学性和可靠性。

（四）主要目标

1、深入分析当前教育科技人才协同发展的现状和存在的问题，撰写现状分析报告和问题清单，明确卡点堵点问题及其产生的原因。

2、系统研究教育科技人才“三位一体”协同发展的体制机制，提出具有创新性和可操作性的体制机制改革政策建议。

五、思路方法

1、基本思路

遵循“理论研究、现状与问题分析、对策分析”的逻辑，聚焦在京高能级创新平台与“三城一区”，围绕教育科技人才“三位一体”协同支撑推动创新发展体制机制与改革实践展开研究。明确以在京国家实验室、全国重点实验室、新型研发机构等高能级创新平台，以及“三城一区”为核心研究对象，理清其在教育、科技、人才领域的基础优势与功能定位；通过实地调研梳理上述对象在资源配置、产学研合作、人才培养等方面的现状，同时分析当前“三位一体”协同支撑推动创新发展体制机制与改革实践的管理、运行、合作机制；结合现状与机制分析，从管理、运行、合作等维度，找出阻碍协同发展的具体问题，并剖析问题背后的政策、区域、主体层面原因。针对问题及原因，形成可落地、可参考的解决方案。

2、具体方法

文献研究法：查阅国家及北京关于教育科技人才改革的政策文件、学术论文、高能级创新平台年度报告等，梳理政策导向、已有研究成果及平台基础信息。

实地访谈法：针对在京高能级创新平台（如国家实验室、新型研发机构）、“三城一区”管理部门、高校科研团队、相关企业负责人开展面对面访谈，获取一手信息，了解实际运行情况与诉求。

数据统计法：收集高能级创新平台的科研项目数量、专利数、人才结构，“三城一区”的产业产值、产学研合作项目数等数据，通过统计分析呈现发展现状。

实地调研及访谈法：实地调研“三城一区”内典型的协同发展案例（如成功的产学研合作项目、存在问题的平台运行案例），访谈政府、科研机构、企业相关领导、专家，深入剖析案例中的经验与问题，提炼共性卡点。

比较案例分析法：对比不同类型高能级创新平台（如国家实验室与新型研发机构）的运行机制差异，对比“三城一区”不同区域的政策措施与发展成效，找出机制短板与区域差异导致的问题。

德尔菲专家调查法：邀请教育、科技、人才领域的政策专家、高校学者、行业实践专家，对初步提出政策建议进行论证，完善对策的科学性与可操作性。

六、创新之处

学术思想方面，突破教育科技人才“单领域研究”局限，构建“三位一体”系统协同思路。以“系统协同”为核心思想，将三者视为相互依存、相互赋能的有机整体。通过梳理在京高能级创新平台（如国家实验室、新型研发机构）与“三城一区”的实践，提炼协同发展新范式，实现教育科技人才跨领域系统研究的思想创新。

学术观点方面，拟提出“将高能级创新平台作为‘三位一体’协同核心枢纽”等新观点。不同于以往将高校或企业视为协同核心的观点，本课题拟通过调研，重点分析在京国家实验室、全国重点实验室等高能级创新平台在科研攻关（科技）、人才培养（教育+人才）、成果转化（连接产业）方面的三重功能，及作为整合教育资源、集聚科技要素、吸附高端人才的关键节点作用。

研究方法方面，在传统文献研究、实地访谈基础上，本课题拟整合数据统计、案例追踪等定量和定性研究方法，通过文献研究明确政策背景，实地访谈获取创新主体诉求，数据统计量化平台运行成效，案例追踪记录动态变化。相比单一方法，更全面、动态地掌握在京高能级平台与“三城一区”的实际情况，避免“静

态数据偏差”。

七、研究进度

第一阶段（2025 年 10 月 1 日-2025 年 12 月 30 日）：基础理论与政策框架研究阶段。本阶段将系统运用文献研究法，全面搜集并梳理国家及北京市层面关于教育、科技、人才协同发展的政策文件、学术论著以及高能级创新平台的年度报告，旨在明确本课题的政策背景、理论前沿与研究边界，构建起支撑后续研究的理论分析框架，并形成一份详尽的文献综述与政策分析报告，为整个课题奠定坚实的学理基础。

第二阶段（2026 年 1 月 1 日-2026 年 2 月 28 日）：实地初探与研究方案细化阶段。本阶段将重点采用实地访谈法与比较案例分析法，针对部分在京高能级创新平台及“三城一区”管理部门进行初步的面对面访谈，获取关于体制机制运行现状的一手信息；通过对比不同类型平台的初步访谈资料，聚焦关键问题，从而细化后续大规模调研的访谈提纲与案例筛选标准，形成具有可操作性的深入研究方案。

第三阶段（2026 年 3 月 1 日-2026 年 4 月 30 日）：全面调研与数据采集阶段。本阶段是实证研究的核心，将综合运用实地访谈法、实地调研法与数据统计法。一方面，扩大访谈范围，深入高校科研团队及相关企业，并对“三城一区”内的典型协同案例进行深度调研，剖析其经验与堵点；另一方面，同步收集各平台及区域的量化数据，如科研项目、专利、人才结构、产业产值等，初步建立数据库，力求通过质性与量化证据全面、立体地呈现协同发展的现状与问题。

第四阶段（2026 年 5 月 1 日-2026 年 6 月 30 日）：深度分析与对策凝练阶段。本阶段将对前期收集的数据与资料进行集中处理与研判。运用数据统计法对量化数据进行统计分析，揭示发展成效与结构性关系；通过比较案例分析法，深入对比不同平台机制与区域政策的差异。

第五阶段（2026 年 7 月 1 日-2026 年 7 月 31 日）：成果集成与报告撰写阶段。本阶段将全面整合前四个阶段的研究成果，系统撰写课题研究报告。

八、拟研究转化成果

1. 形成总研究报告；
2. 形成调研专报 2-3 篇。

以上材料乙方须提供电子版及纸质版。课题研究中形成的其他原始调研资料，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电子版。